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1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於相關里程碑付款時生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雖然不太可能在相關里程碑付款時並無一般授權生效，但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結算里程碑付款的替代方案為透過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一般授權的結餘，且如本公司預期任何里程碑付款的一般授權結餘不足，則提前安排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認為其將能監察里程碑付款事件的進度，且如有需要將預留足夠時間作出上述安排。雖然本公司不太可能無法利用於相關里程碑付款時生效的一般授權及無法獲得發行股份滿足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特定授權，但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就替代結算方法秉承忠誠原則與Providence討論。

鑑於里程碑付款事件的達成受若干可變因素影響及屬或然性質，本公司計劃日後根據業務進展適時分批申請股份上市。根據當前計劃，股份上市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進行。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及股份發行協議

本公司根據與Providence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按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發行價為55.67港元（「發行價」），釐定基準為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及30日期間的股價，抵銷了緊接交易發生前期間股價表現波動的任何影響，從而保障股東不受該波動影響。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份發行價為55.67港元。此相當於較股份於股份發行協議日期的收市價60.45港元及緊接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5.90港元分別折讓7.91%及0.41%。

由於上文所載原因及發行價相當於緊接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日期前30日的平均股價，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向Providence發行最多41,908,384股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股份以支付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止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前 ⁽⁵⁾		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後 ⁽⁶⁾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⁷⁾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1,908,384	12.34%
傅唯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1,872,215	44.29%	131,872,215	38.82%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1,872,215	44.29%	131,872,215	38.82%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前 ⁽⁵⁾		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後 ⁽⁶⁾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1,872,215	44.29%	131,872,215	38.82%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TF Capital,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6.79%	50,000,000	14.72%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01%	53,639,823	15.79%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01%	53,639,823	15.79%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01%	53,639,823	15.79%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3,639,823	18.01%	53,639,823	15.79%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8,362,045	12.88%	38,362,045	11.29%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277,778	5.13%	15,277,778	4.50%
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4,005,392	8.06%	24,005,392	7.07%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4,005,392	8.06%	24,005,392	7.07%
Peter Kolchinsky ⁽³⁾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24,274,311	8.15%	24,274,311	7.1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前 ⁽⁵⁾		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後 ⁽⁶⁾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nna Inge Leonore Haas Kolchinsky ⁽³⁾	配偶權益	24,274,311	8.15%	24,274,311	7.15%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³⁾	投資經理	24,274,311	8.15%	24,274,311	7.15%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162,033	7.11%	21,162,033	6.23%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21,162,033	7.11%	21,162,033	6.2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7,421,444	5.85%	17,421,444	5.13%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⁴⁾	投資經理	17,531,529	5.89%	17,531,529	5.16%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7,531,529	5.89%	17,531,529	5.16%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7,531,529	5.89%	17,531,529	5.16%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⁴⁾	實益擁有人	16,328,029	5.48%	16,328,029	4.81%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 (「**TF Capital II**」) 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的控股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 而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 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先生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投資經理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RAC Management**」)。Peter Kolchinsky先生於RAC Management擁有控股權益。Anna Inge Leonore Kolchinsky女士為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配偶。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為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4)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的投資經理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於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擁有控股權益，而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於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擁有控股權益。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唯一股東為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 (5) 本公司於向Providence發行股份前的股權架構指本公司於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日期的股權架構。
- (6) 假設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保持不變。
- (7) 倘Providence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Providence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可能根據股份發行協議向Providence發行任何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

根據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就Providence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及平台技術轉讓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應以發行股份形式向Providence支付若干代價。各里程碑批次及將達到的相關里程碑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平台技術轉讓完成後，於第一批里程碑交割時發行13,969,462股股份；
- (ii) 對平台技術轉讓項下的技術或其任何改進進行商業化批准後，經各方根據平台技術轉讓利用技術製造的任何產品於中國或任何主要市場(即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或澳洲)的銷售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預批銷售)可資證明，於第六批里程碑交割時發行13,969,462股股份；
- (iii) 於以下各項中較早發生者後：
 - a. GMP生產的可重複性證明(以本公司生產的連續10個商業規模GMP批次的mRNA疫苗有8個批次符合規定發貨條件做為證明)，或
 - b. 倘本公司並無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Providence合作建立GMP生產的可重複性，則在Providence建立GMP生產的可重複性後12個月(以由Providence或Providence指定的CMO生產的連續10個商業規模GMP批次的mRNA疫苗有8個批次符合規定發貨條件做為證明)，於第二批里程碑交割時發行3,492,365股股份；
- (iv) 於第一個合作候選產品或其他產品完成體內概念驗證時，於第三批里程碑交割時發行3,492,365股股份；

- (v) 於第二個合作候選產品或其他產品完成體內概念驗證時，於第四批里程碑交割時發行3,492,365股股份；及
- (vi) 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於合作產品地區提交合作產品或其他產品的第一個IND/CTA後，於第五批里程碑交割時發行3,492,365股股份。

股份發行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

根據股份發行協議，各里程碑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及於及截至有關交割日期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有關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全部且未違反或違約股份發行協議所載須履行及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條件及義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 (ii) 於股份發行協議日期及於及截至有關交割日期Providence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有關交割日期或之前Providence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全部且未違反或違約股份發行協議所載須履行及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條件及義務的任何重大部分；
- (iii) Providence及本公司均妥為簽立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同時簽立股份發行協議，且截至有關交割日期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已全面生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批准於適用里程碑交割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 僅就第一批里程碑交割而言，於平台技術轉讓完成後；
- (vi) 僅就第二批里程碑交割而言，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GMP生產的可重複性證明(以本公司生產的連續10個商業規模GMP批次的mRNA疫苗有8個批次符合規定發貨條件做為證明)，或
 - b. 倘本公司並無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Providence合作建立GMP生產的可重複性，則在Providence建立GMP生產的可重複性後12個月(以由Providence或Providence指定的CMO生產的連續10個商業規模GMP批次的mRNA疫苗有8個批次符合規定發貨條件做為證明)；

- (vii) 僅就第三批里程碑交割而言，於第一個合作候選產品或其他產品完成體內概念驗證時；
- (viii) 僅就第四批里程碑交割而言，於第二個合作候選產品或其他產品完成體內概念驗證時；
- (ix) 僅就第五批里程碑交割而言，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於合作產品地區提交合作產品或其他產品的第一個IND/CTA後；及
- (x) 僅就第六批里程碑交割而言，對平台技術轉讓項下的技術或其任何改進進行商業化批准後，經各方根據平台技術轉讓利用技術製造的任何產品於中國或任何主要市場（即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或澳洲）的銷售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預批銷售）可資證明。

條件(ii)至(x)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隨時予以豁免，惟條件(iv)不得豁免。條件(i)可由Providence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隨時予以豁免。雖然本公司不太可能豁免任何條件，但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確保豁免有關條件將可獲得商業利益或取得其他發展（如取得另一重大監管里程碑、臨床里程碑或與技術轉讓或設立製造基地有關的重大事件等），且對本公司有較大戰略價值及意義，從而將令有關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評估利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計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目前預計該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高級人員。特別委員會將負責詳細檢討及考慮與豁免上述交割條件有關的任何提案，並考慮提案的財務及戰略價值，對（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現金流量進行充分分析。對交割條件的任何豁免須經特別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後在會議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由本公司採納。

董事會認為，有關豁免股份發行協議項下交割條件的條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初始預付款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計劃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初始預付款，並將利用其內部資源及銷售COVID-19疫苗及／或相關其他產品所得款項支付根據利潤分成安排可能應付的款項及有關COVID-19疫苗銷售的特許權費用以及倘本公司為其他產品擁有人，則於其他產品擁有人所在地區以外地區銷售其他產品可能應付的特許權費用。

有關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的資料

Providence是一家加拿大領先的處於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是mRNA藥物和疫苗開發的先行者，在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和安大略省多倫多開展業務。為響應全球對COVID-19疫苗的需求，Providence將其重點擴展到腫瘤藥物之外，並投入其精力和資源開發用於COVID-19的世界級的mRNA疫苗。Providence專注於滿足加拿大，以及其他大型製藥項目可能無法滿足的國家的需求。Providence現由Brad Sorenson先生、Scott Leary先生及Eric Marcusson先生分別擁有26.19%、25.50%及10.01%。於本公告日期，Brad Sorenson先生為Providence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cott Leary先生為Providence董事會成員及Eric Marcusson先生為Providence首席科學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